

## 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

一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俾利特定寵物飼主申報免絕育及繁殖需求，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後續執行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飼主為其特定寵物免絕育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(下稱申報免絕育)者，應填具特定寵物免絕育申報書(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：

(一) 寵物登記證明文件。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明已辦理寵物登記者，免附。

(二) 因特定寵物不適於施以絕育手術者，應檢附經獸醫師診斷不適於施以絕育手術之診斷證明文件。

(三)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。

依前項申報免絕育者，嗣後特定寵物如有繁殖需求時，仍應依第三點辦理。

三、飼主有特定寵物繁殖需求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繁殖需求者，應逐隻填具特定寵物繁殖需求申報書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：

(一) 寵物登記證明文件。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明已辦理寵物登記者，免附。

(二) 經獸醫師診斷適於生育之診斷證明文件。

(三) 經獸醫師診斷足以確認懷胎隻數之證明；其尚未懷孕者，應於懷孕後提供。

(四)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。

依前項申報繁殖需求之特定寵物繁殖後，有再次繁殖需求者，應再依前項規定申報；無再次繁殖需求者，應為特定寵物絕育，或依前點申報免絕育。

四、依前二點提出之申報，其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有缺漏、不足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限期令飼主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者，視為未申報。

五、飼主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，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，植入晶片，辦理寵物登記；其違反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令申報繁殖需求之飼主，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六十日內，提供下列資料：

(一) 原有之特定寵物飼養現況。

(二) 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、品種、性別、毛色、特徵及健康情形。

(三) 出生特定寵物轉讓他人者，其受轉讓飼主姓名、住址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。

(四) 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與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提供之資料不符者，其足資證明出生數量之資料。

七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要求飼主按季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原有之特定寵物名稱、晶片號碼、特徵、健康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。
- (二) 原有之特定寵物轉讓他人者，其名稱、晶片號碼、受轉讓飼主之姓名、住址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。
- (三) 申報繁殖需求者，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提供之資料。

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法調查確認前二點資料之正確性。

九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處理。

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處理。